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渔港经济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渔港经济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渔港经济区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包括东南渔港提升工程、智慧渔港工程、绿色渔港工程，主要建设应急保障码头工程、港区道路改造、综合保障中心及监控系统、通信平台、清污船等配套设施，其中东南渔港提升工程疏浚量 35.2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12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8 万元。

项目代码：2503-440800-04-01-627196。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

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疏浚，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短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尽可能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资源及水动力等的不利影响，避免对红树林等环境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严格用海范围，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仔鱼生长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含油污水应统一收集上岸，并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船舶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靠岸后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妥善处理；陆域工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场地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疏浚物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筹用于湛江东海岛东南渔港项目一期工程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岸上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船舶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7日